证券代码：300268　　证券简称：佳沃食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公司已于 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本次公告对上述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2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30,000 万元至-75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

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在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